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Shanghai Bio-heart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5)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凱慶路59號7幢4層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2022年工作報告。
-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2022年工作報告。
- 3. 考慮及批准2022年溢利分派計劃。
-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年報。
- 6. 考慮及批准分別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各自的酬金。

- 7. 考慮及批准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每項決議案均作為單獨的決議案):
 - 7.1 選舉汪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7.2 選舉王雲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7.3 選舉王佩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7.4 選舉陳尚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5 選舉魯旭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考慮及批准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每項決議案均作為單獨的決議案):
 - 8.1 選舉蔡濤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
 - 8.2 選舉朱磊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9. 考慮及批准委任鄭榮曜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0.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

特別決議案

- 12.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及/或額外非上市外資股(「額外股份」),以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在本決議案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力,以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額外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有關額外股份最多以批准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各自總數的20%為限),以及就該等額外股份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
 -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及/或額外非上市外 資股,以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在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配發

或發行額外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額外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以及就該等額外股份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 第(iv)項)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或協議外,有關一般授權不 得延長至超渝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20%;及/或(b)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總數的20%,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有關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所配發者除外;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及香港上市規則,並僅會在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權力;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非上市外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海外投資者持有,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 授出的授權之日。

- (2)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額外H股及/或額外非上市外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就發行有關本公司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並向中國及/或香港的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備案、登記及申請(倘需要);
 - iii. 根據基於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確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登記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股份數目;及
 - iv. 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應為屬適合的相應修訂,以反映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後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汪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3年5月3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汪立先生(董事長)

王雲磬先生

王佩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尚偉先生

魯旭波先生

林潔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瑔先生

陳紀先生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7日(星期六)至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 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親筆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實體,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須經過公證。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25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瑞慶路590號4幢3層302室(就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程序

- (1) 於2023年6月2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獲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3) 有意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之前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並將其交回:(a)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瑞慶路590號4幢3層302室(就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或(b)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 (4)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非上市外資 股持有人而言)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
- (5)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 贊成或反對。於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會計及棄權票。

4.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進行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之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及聯繫詳情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產業東區瑞慶路590號 4幢3層302室

電話: (86) 021-68798511 傳真: (86) 021-50720533-8016 電郵: info@bio-heart.com

(4)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汪立先生;執行董事 王雲磬先生及王佩麗女士;非執行董事周瑔先生及陳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 董事陳尚偉先生、魯旭波先生及林潔誠先生。